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2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出席董事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8日,公司2013-028号公告。

二、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8日,公司2013-029号公告。

三、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8日,公司2013-030号公告。

四、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8日,公司2013-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2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珍女士主持,经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将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三、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2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10月31日向截至2011年10月24日股权登记日已上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2.5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配售84,432,6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740,637.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82,499.8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1]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书确认。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2年6月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拟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719.76万元。公司预计未来6个月内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6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三)公司承诺:

1.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实际实施进度的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归还。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3.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因资金闲置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4.由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金额的10%,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东方钽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方钽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东方钽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东方钽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综上,东北钽业对东方钽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2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部分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房产),各项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资产评估价值的90%。

2.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拟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1.拟处置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处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号紫竹花园二期的3套房产和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18号的1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紫竹花园房产

该房产分别是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号紫竹花园二期E幢1502、1503、1504。该楼建成于2001年,该房房产位于12层,3套房产建筑面积均为211.45平方米,其中2套房产已出租,租期截止至2013年5月20日。公司拥有的房产账面原值479.52万元,截止到2013年4月30日,账面价值减231.26万元。

(2)佛山市禅城绿景小区房产

该房产是佛山市禅城绿景一路18号七座1002房,在紫竹花园小区。该楼建成于2001年11月,该房房产位于7层,建筑面积为144.24平方米。公司拥有的房产账面原值67.32万元,截止到2013年4月30日,账面价值减52.51万元。

5.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3]第95号);
- 3.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公开交易方式转让部分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房产),各项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资产评估价值的90%。

2.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评估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此次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该房产的市场法评估价值为2,027.50万元,与账面价值373.77万元相比,增值1,653.73万元,增值率为442.44%。

3.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评估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该房产的市场法评估价值为2,027.50万元,与账面价值373.77万元相比,增值1,653.73万元,增值率为442.44%。

4.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该房产的市场法评估价值为2,027.50万元,与账面价值373.77万元相比,增值1,653.73万元,增值率为442.44%。

5.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3]第96号);
- 3.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方案

1.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处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号紫竹花园二期的3套房产和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18号的1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紫竹花园房产

该房产分别是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号紫竹花园二期E幢1502、1503、1504。该楼建成于2001年,该房房产位于12层,3套房产建筑面积均为211.45平方米,其中2套房产已出租,租期截止至2013年5月20日。公司拥有的房产账面原值479.52万元,截止到2013年4月30日,账面价值减231.26万元。

(2)佛山市禅城绿景小区房产

该房产是佛山市禅城绿景一路18号七座1002房,在紫竹花园小区。该楼建成于2001年11月,该房房产位于7层,建筑面积为144.24平方米。公司拥有的房产账面原值67.32万元,截止到2013年4月30日,账面价值减52.51万元。

5.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3]第96号);
- 3.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3-2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3年5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下午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1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公司综合办公楼大堂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出席会议对象

4.表决权的行使

5.会议登记

6.授权委托书

7.联系方式

8.注意事项

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2013年1月29日、2013年3月6日、2013年3月27日、2013年4月3日、2013年4月10日以及2013年5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